

证券代码：836051

证券简称：汇大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桂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议案内容（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议案内容（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

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6Z006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21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公司股东潘东平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袁素华女士、常戈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薪酬》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反对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雪、邓舒怡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潘东平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 2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建中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 2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戈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素华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